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賢德

　　泰洲木業製材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秀杏

相　對　人　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

上列當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之。如釋明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故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，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。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。故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該項假處分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

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苗栗縣後龍鎮頂東段（以下段別省略）734、740、741、742、743、744、745、746、747、748、749等11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原始所有人，系爭土地自始登記為聲請人陳賢德個人所有，相對人公司成立前，陳賢德本於創辦人地位，聲請將系爭土地由農地轉為工業用地，後陳賢德應自己家族公司成立、融資經營，而將土地借名登記予相對人。國稅局核發相對人資產負債表記載借方土地貸方空白，已清楚說明相對人僅為融資經營，從無出資購入土地。聲請人循土地地政資料、異動索引進行實質勾稽與追查轉化，已精確釐清聲請人產權面積與現今地號之面積佔比為8.78%，該土地自合併以後至今均為聲請人借名登記財產之實質延續。因相對人解散，借名登記法律基礎已不復存在，聲請人行使終止權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物上返還請求權，請本院准許塗銷系爭土地不法登記，將所有權返還為聲請人所有。為防相對人錯誤變賣系爭土地，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爰請求本院准予假處分。

三、「借名登記」契約云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「非典型契約」之一種，仍須於雙方當事人，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，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，其契約始克成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又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734、740、741、742、743、745地號土地於74年2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有，744地號土地於74年3月19日即登記為被告所有，登記原因空白，746、747、748、749地號土地於之77年8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佐（115年度訴字第373號卷第195至205頁）。聲請人所提手抄登記簿謄本、工業用地證明、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登記申請書、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相對人資產負債表、地籍圖謄本等，均不足以釋明系爭土地現況係由聲請人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則聲請人就「請求原因」之釋明不足。從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自應認本件假處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且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